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雄

代　理　人　楊子誼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神正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神正義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參仟玖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經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神正義、王啓昌2人核發支付命令。然債務人王啓昌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08年5月19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